

## 《逐星科技社社团团章》

根据 1998 年国务院颁布的《社会团体组织管理条例》和全国人大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管理法》及中国民政部的要求以及上级组织规定编写此章程

截止 2024 年，新宁一中已经凝聚一大批科学技术爱好者，他们急切要求建立一个能够共同讨论与研究科学技术的社团，同时获得学校的认可

在逐星科技社具有政策上、基础设施上、人员上、组织上与资金上建立的条件和必要性后，在其上级组织的领导下，逐星科技社应运而生

### 一、总纲

第一条 逐星科技社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接受学校团委的指导，以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管辖和调配

第二条 本团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

第三条 本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

第四条 本社服从上级管理组织的管辖和调配

### 二、社员

第五条 新宁一中的学生承认社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社团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，执行决议并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加入逐星科技社。初三、高三年级学生因面临升学压力，为确保学习时间和精力集中，社员自动退社

第六条 社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认真执行社团分配的任务，积极参与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项目研究、科普宣传、社团活动组织与筹备等，确保社团活动的顺利开展

(二) 按照社团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节点缴纳社费，社费主要用于社团活动的开展、设备和材料的购置、场地租赁等方面，以保障社团的正常运转

(三) 维护社团团结，尊重社团成员的个性和差异，避免因个人观点和利益冲突引发矛盾和纠纷，积极营造和谐、友好的社团氛围

第七条 社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 参与社团的活动，有权选择参加自己感兴趣的科技项目研究、科普讲座、科技竞赛等

活动，充分发挥自己的科技特长和兴趣爱好

(二) 在社团内分配的岗位上劳动，根据自身能力和特长申请相应的岗位，如项目负责人、技术骨干、宣传专员、活动组织员等，在岗位上发挥自己的作用，获得相应的锻炼和成长。

(三) 提出建议和倡议，对社团的活动组织、项目研究方向、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，积极为社团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

(四) 参与社团的有关会议，包括社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、部门会议等，了解社团的发展动态和决策过程，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

(五) 批评、检举任何一名社员，对于违反社团章程、损害社团利益、影响社团团结的社员，有权提出批评和检举，维护社团的正常秩序和利益

(六) 享受社团相应的福利，如社团活动的优先参与权、科技资料和设备的优先使用权、社团荣誉的分享权等，激励社员积极参与社团活动

社团的任何人和组织都无权剥夺社员的以上权利

第八条 进入社团的人，要填写个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级、班级、联系方式、科技特长和兴趣爱好等，以便社团更好地了解成员情况，组织开展活动。未曾在新宁一中被给予“记大过”及以上处分，以确保社团成员具有良好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品质

第九条 社团每年在新宁一中范围内进行一次招新活动，招新时间一般安排在新学年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，以便吸引更多的科技爱好者加入社团。招新活动包括宣传海报制作、现场宣讲、科技展示等环节，向同学们展示社团的特色和魅力

### 三、管理机构

第十条 合作社高位理事会，理事会是社团的日常决策机构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作为社团最高决策机构，享有以下权力：

- 1、组织社团各种事务，包括科技项目研究、科普宣传、社团活动组织与筹备等，确保社团活动的顺利开展
- 2、制定和实施社团计划，根据社团的发展目标和现状，制定短期和长期的社团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，以推动社团的发展
- 3、修改社团章程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社团的发展需要，修改社团章程，以适应社团的发展变化
- 4、选举管理层人员，根据社团成员的能力和特长，选举出适合的管理层人员，领导社团的发展
- 5、得到相应的管理层专职奖励，以按劳分配为准则，由理事会投票决定各成员分配奖励

第十二条 社长相当于社团的领导者，负责组织领导社团事务，拥有直接任命各部部长的权

力，社长应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、科技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带领社团不断发展。

第十三条 社团成员在签署《逐星科技社社团成员入社协议》前有权利索要回社费，后期按规定离开/推出社团的成员，一概不给予退费

#### 四、部门划分

第十四条 以《逐星科技社部门划分条例》为准，部门划分应根据社团的活动内容和需求进行合理划分，一般包括技术部门，后勤保障部门，人事管理部门，财务管理等部门，各部门各司其职，共同为社团的发展服务

#### 五、财产终止及结算方式

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解散、合并后，社团财产上交上级管理组织或新产生组织。社团财产应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得私自瓜分或挪用

第十六条 本社不得以任何形式瓜分本社财产，强调社团财产的公共属性和管理的规范性

第十七条 财产管理应遵守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设备采购人员，财务管理员不能担当团内任何职位，以确保财务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
- (二) 财产使用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所有财产使用情况应向社团成员公开，接受成员的监督
- (三) 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贪污、盗取社团财产，维护社团财产的安全和完整
- (四) 服从上级管理组织对本团财产的调用，当上级管理组织需要调用社团财产时，应积极配合。

#### 六、本社与上级管理组织的关系

第十八条 本社实际附属于本社的上级管理组织，服从上级管理组织的调配、指令、决议以及对社团财产的征用、调配。受上级管理组织领导，本社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组织的工作，及时汇报社团的发展情况

#### 七、领导机构的管理、决策方式

第十九条 社长由内部人员推选，选举产生，社长应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、科技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带领社团不断发展

第二十条 设立社团干部会议，该会议有以下权力：

- (一) 选举、任命社长、副社长，组级干部，通过民主选举和任命的方式产生社团的各级干部，确保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
- (二) 通过协商，选举，投票决定社内重要决策，在社团干部会议上，通过民主协商、选举和投票的方式决定社内重要决策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
- (三) 罢免社内任何干部，对于不称职的干部，可以通过社团干部会议进行罢免，确保干部

队伍的廉洁和高效

(四) 修改团的章程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民主协商、选举和投票的方式修改团的章程，确保章程的合理性和适应性

第二十一条 以下人员可以参加社团干部会议，且依本章程拥有投票表决权：

- (一) 社长、副社长
- (二) 各组组长

第二十二条 参会人员应当在社团干部会议中协商，一人壹票制，通常事务只有支持度高于 $\frac{1}{2}$ 时事议才能通过，当支持度高于 $\frac{2}{3}$ 时才能修改团章。双职务及以上成员有但只有壹票

## 八、奖惩制度

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奖惩制度以管理层学期流动机制为基础，本社团的所有社员拥有自己的获奖权和服从惩戒的义务，具体以《逐星科技社社团管理条例》第四则奖惩制度为准则

第二十四条 社团社长职务因为流动特殊性，作为主负责人，不参与此制度的流动

## 九、书面文件

第二十五条 社团出版的书面文件不得违反社团章程精神、社团管理条例规定，以社团名义出版公布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相应后果由其负责人承担。若无具体责任人则由理事会全体成员承担

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依据此团章所认可的书面文件具体有：《逐星科技社社团团章修订三版》《逐星科技社部门划分条例（2024.11.24 新修订版）》《逐星科技社社团管理条例》《逐星科技社社团成员入社协议》《逐星科技合作社计划（2024.9—2027.6）》

## 十、附则

### 第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

本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生效，确保章程修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### 第二十八条 章程解释

本章程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，理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合理解释，确保章程的正确执行